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江证券	股票代码	0007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 佳	邓 飞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电话	027-65799866	027-65799866	
电子信箱	lijia@cjsc.com	dengfei@cjs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合并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264,355,556.07	3,328,954,295.56	2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4,419,594.95	941,625,419.82	5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9,922,749.53	911,674,781.24	51.3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35,274,565.26	-81,727,845.68	14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2,829,678.70	1,348,000,373.64	-19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7	5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7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6%	3.44%	增加 1.52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60,128,110,089.11	134,409,613,584.04	19.13%
负债总额(元)	130,242,915,681.60	105,156,204,422.99	2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717,661,031.52	29,083,435,536.33	2.18%

母公司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309,321,180.48	3,027,780,740.50	9.30%
净利润(元)	1,174,593,272.50	1,083,479,417.18	8.4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49,360,003.26	-108,760,928.09	14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69,326,260.01	1,301,650,000.25	-35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9	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4.07%	增加 0.18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42,421,669,872.52	126,833,498,719.61	12.29%
负债总额(元)	113,907,484,600.26	98,715,989,198.33	15.39%
股东权益总额(元)	28,514,185,272.26	28,117,509,521.28	1.41%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19,790,525,440.08	20,158,749,752.92	-1.83%
附属净资本	2,100,000,000.00	1,500,000,000.00	40.00%
净资本	21,890,525,440.08	21,658,749,752.92	1.07%
净资产	28,514,185,272.26	28,117,509,521.28	1.41%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428,081,106.22	10,771,815,238.82	15.38%
表内外资产总额	111,627,798,531.93	98,971,034,749.58	12.79%
风险覆盖率	176.14%	201.07%	减少 24.93 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18.37%	20.38%	减少 2.01 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134.41%	186.45%	减少 52.04 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35.26%	149.32%	减少 14.06 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76.77%	77.03%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26.80%	30.86%	减少 4.06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34.91%	40.06%	减少 5.15 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5.68%	24.96%	减少 9.28 个百分点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71.89%	206.71%	增加 65.18 个百分点

4、公司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3,1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9%	823,332,320	0	0	823,332,320	质押	354,149,000
								冻结	0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8%	529,609,894	0	0	529,609,894	质押	0
								冻结	0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02%	332,925,399	0	0	332,925,399	质押	0
								冻结	0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其他	4.38%	242,173,322	0	0	242,173,322	质押	0
								冻结	0
5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2%	200,000,000	0	0	200,000,000	质押	0
								冻结	0
6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	179,111,100	-69,088,900	0	179,111,100	质押	0
								冻结	0
7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2%	178,000,000	0	0	178,000,000	质押	0
								冻结	0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165,331,237	0	0	165,331,237	质押	0
								冻结	0
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135,879,152	0	0	135,879,152	质押	0
								冻结	0
10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	100,000,000	0	0	100,000,000	质押	0
								冻结	0
11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	100,000,000	0	0	100,000,000	质押	48,250,00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湖北能源和三峡资本实际控制人均为三峡集团;新理益集团和国华人寿实际控制人均为刘益谦先生。宏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湖北能源 27.39%股份;宏泰集团持有国华人寿 9.22%股份。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宏泰集团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78,000,0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00,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8,000,000 股。							

注:报告期内,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出借状态股数 69,088,900 股。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6、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	19 长江 C1	118996	2019 年 3 月 14 日	2019 年 3 月 14 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300,000.00	4.24%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长江 01	114468	2019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	2022 年 4 月 17 日	170,000.00	4.15%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9 长江 04	114591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59,000.00	4.00%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长江 01	149041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400,000.00	3.20%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长江 03	149070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230,000.00	3.20%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长江 04	149180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30 日	300,000.00	3.53%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长江 05	149240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420,000.00	3.99%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长江 06	149288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370,000.00	3.4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利息和本金,存续期内不支付利息。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长江 01	149345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410,000.00	3.74%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1 长江 C1	149502	2021 年 6 月 8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2024 年 6 月 8 日	300,000.00	3.87%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1 长江 C2	149546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0,000.00	3.83%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1 长江 02	149606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4 年 8 月 18 日	200,000.00	3.2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长江 03	149607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	100,000.00	3.58%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9 长江 C1"投资者为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9 长江 01"和"19 长江 04"投资者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本公司公开发行的"20 长江 01"和"20 长江 03"投资者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本公司公开发行的"20 长江 04""20 长江 05""20 长江 06"和"21 长江 01"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本公司公开发行的"21 长江 C1"和"21 长江 C2"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公开发行次级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公开发行的"21 长江 02"和"21 长江 03"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管理办法》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							
适用的交易机制		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注: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按照合同或相关约定完成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付息兑付工作,因此该债券相关信息未在上表中列示。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75.59%	71.12%	增加 4.47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67	2.46	8.54%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总体要求,顺应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坚持"投研驱动""科技赋能"两大战略,以强化买方业务为重心,打造"投资管理、财富管理、企业服务"三大平台,致力于用专业能力为客户创造价值,稳步推进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2.64 亿元,同比增长 28.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4 亿元,同比增长 51.2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601.2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1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8%。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武汉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董事李新华、刘元瑞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金才玖、陈佳、黄雪强、陈文彬、郝伟、赵林,独立董事田轩、史占中、余振、潘红波以电话或视频方式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新华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及修订<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及修订《公司会计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会计制度》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五)《公司 2021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武汉以现场结合电话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其中:监事宋望明、李庾、邹伟、蔡廷华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邓涛、俞锋电话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宋望明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及修订<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数据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公司 2021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

为了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情况,综合考虑房屋及建筑物的性质、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更新改造周期及处置回收金额等因素,拟将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由 40 年变更为 10-40 年、预计净残值率由 5%变更为 0-5%。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假设公司 2021 年 6 月末的房屋及建筑物保持不变,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使公司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约人民币 4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减少约人民币 325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估计的变更是为了使公司会计报表能够提供更符合实际情况的会计信息,以及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数据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房屋及建筑物的性质和使用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一定行业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各项专业报告,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 9 月,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事务所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华所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业资质: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1000003),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57),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众华所在北京、深圳、河南郑州、江苏南京、安徽合肥、广东广州、浙江杭州及浙江宁波、四川成都、云南昆明等地设立分所。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2)2020 年末有合伙人 45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3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93 人。

3、业务规模

(1)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46,849.1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38,993.2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738.41 万元;

(2)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5 家、审计收费总额 8,717.23 万元;

(3)2020 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众华所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为 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众华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众华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众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杨格,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范伟峰,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沈蓉,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4 份。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众华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15 万元。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一致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9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歌山分公司 3 楼会议室(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英歌山工业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 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池尾工业区上寮园 256 幢 0138 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